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51 号）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按照贵所 2020 年 4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51 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会计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监管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问题3、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3.24 亿元，短期借款 10.6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4 亿元，长期借款 60.14 亿元，有息负债占货币资金比重为 212.14%。2019 年公司利息支出 4.25 亿元，占净利润的 70.61%，同时利息收入为 6285.77 万元。请公司：

（1）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规模，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日均货币资金以及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3）补充披露主要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债务金额、利息、到期期限、偿付安排等；（4）结合公司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未来债务偿还安排，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5）补充说明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维持大规模有息负债并承担高额利息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规模，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所属企业主要从事码头装卸、物流仓储、船舶及货运代理、燃材料销售等相关业务，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来源为，一是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代公司”）、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公司”）等盈利水平较高企业历史积累留存收益。。2019 年外代公司营业收入为 3.46 亿元，年末净资产为 10.83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7.58 亿元，占公司全部货币资金的 17.54%。集装箱公司营业收入为 8.99 亿元，

年末净资产为32.92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4.39亿元，占公司全部货币资金的10.16%。二是船舶燃料供应公司等销售类企业及规模较大码头企业日常经营周转资金。2019年末船舶燃料供应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72亿元，占公司全部货币资金的3.98%。三是母公司预留用于项目投资及利润分配等储备资金。2019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3.91亿元，占公司全部货币资金的32.16%。平衡资金成本及短缺成本，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处于合理水平。

(2) 结合日均货币资金以及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

2019年度，公司日均货币资金余额49.57亿元，其中日均银行存款余额49.28亿元。2019年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3.24亿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42.92亿元。存款结构为活期存款（主要为协定存款）27.33亿元、定期存款10.9亿元以及通知存款4.69亿元。2019年度公司利息收入为0.63亿元，平均存款利率为1.28%。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均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

(3) 补充披露主要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债务金额、利息、到期期限、偿付安排等

2019年期末，公司贷款余额91.74亿元，其中用于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24.24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并购贷款18.91亿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48.59亿元。全年利息支出4.25亿元。公司办理贷款业务均不高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

截至2019年底，公司2020年到期贷款31.59亿元，2021年到期贷款16.67亿元，2022至2024年到期贷款28.37亿元，2025年及以后年度到期贷款15.1亿元。公司将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4) 结合公司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未来债务偿还安排，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2019年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3.24亿元，剔除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0.31亿元，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42.93亿元。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62亿元。公司运营平稳，且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成本较低，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债务风险进行测评，确保公司债务风险可控。

(5) 补充说明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维持大规模有息负债并承担高额利息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各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法人主体，各子公司在经营状况、资金状况、股权结构方面均存在差异，公司存款和贷款分别集中在不同法人主体，表现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存在一定规模有息负债。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3.24 亿元，短期借款 10.6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4 亿元，长期借款 60.14 亿元。2019 年公司利息支出 4.25 亿元，占净利润的 70.61%，同时利息收入为 6,285.77 万元的情况，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检查相关科目明细账，抽查本期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进账单，结合银行借款审计测算本期利息支出的发生金额的准确性；

2、通过获取公司的银行存款开户清单与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表进行核对，以及获取公司对银行存款的开户完整性的书面声明的等程序保证银行存款账户的完整性；

3、检查借款合同、借据以及获取并检查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调节表等支持性文件，确定有关银行存款、银行借款是否存在、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对银行存款、借款等有息债务会计师亲自实施银行函证程序，完成收集核对发函地址，亲自填写银行函证、亲自寄出银行函证或者亲自送达银行函证，亲自收回寄到会计师事务所的银行函证并实施核对复核工作。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货币资金及长短期借款等会计科目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财务信息一致。

问题4、年报披露，公司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期末余额为 33.39 亿元，利息收入 3952.69 万元，贷款期末余额为 35.43 亿元，利息支出 1.62 亿元。请公司：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明细情况，包括月度存贷款余额、存贷款用途、存贷金额、期限、利息金额和利率；(2) 结合公司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情况，比较说明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利率是否公允；(3) 补充说明公司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大额存贷款并承担大额利息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明细情况，包括月度存贷款余额、存贷款用途、存贷金额、期限、利息金额和利率

公司在财务公司月度存贷款余额

单位：元

月度	期末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期末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1月	2,993,953,893.75	3,240,720,000.00
2月	3,055,517,365.67	3,293,720,000.00
3月	3,214,544,159.80	3,482,720,000.00
4月	3,187,108,372.69	3,467,720,000.00
5月	3,273,530,368.66	3,507,220,000.00
6月	3,390,288,942.90	3,708,420,000.00
7月	3,454,354,217.74	3,708,320,000.00
8月	3,431,520,673.65	3,708,320,000.00
9月	3,297,262,552.48	3,638,320,000.00
10月	3,449,180,686.55	3,686,320,000.00
11月	3,487,519,719.37	3,745,820,000.00
12月	3,338,969,351.04	3,543,370,000.00

2019年期末，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33.39亿元。存款结构为活期存款（主要为协定存款）19.63亿元、定期存款10.1亿元以及通知存款3.66亿元。2019年期末，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35.43亿元，其中用于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17.42亿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18.01亿元。

截至2019年底，公司在财务公司2020年到期贷款14.68亿元，2021年到期贷款5.96亿元，2022至2024年到期贷款10.14亿元，2025年及以后年度到期贷款4.65亿元。

2019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32.98亿元，在财务公司利息收入0.4亿元，在财务公司平均存款利率为1.2%。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贷款余额35.61亿元，在财务公司利息支出1.62亿元，在财务公司平均贷款利率为4.55%。

(2) 结合公司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情况，比较说明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利率是否公允

2019年度，公司日均存款余额49.28亿元，利息收入0.63亿元，平均存款利率为1.28%。其中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32.98亿元，在财务公司利息收入0.4亿元，在财务公司平均存款利率为1.2%。

2019年度，公司日均贷款余额93.5亿元，利息支出4.36亿元，平均贷款利率为4.67%。其中在财务公司日均贷款余额35.61亿元，在财务公司利息支出1.62亿元，

在财务公司平均贷款利率为4.55%。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和贷款利率水平与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利率公允。

(3)补充说明公司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大额存贷款并承担大额利息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财务公司为公司所属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45.83%。一方面，同等条件下，在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有助于防范资金风险，并获得对财务公司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及其他国内主要国有商业银行提供的存款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及其他国内主要国有商业银行提供的贷款利率。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功能有助于提升公司同其他金融机构的议价能力，对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起到重要作用。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及利息收支情况，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会计师已经核对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的存款以及贷款的明细，测试银行存款累计余额应收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发生金额的准确性；
- 2、获取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借款合同、借据等的支持性文件，同时结合公司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情况，识别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利率的公允性；
- 3、会计师复核公司2019年年报中有关的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贷款以及相关利息收支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财务信息一致。

问题 5、 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 2.4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2.26%，其中前五名预付款项金额合计占比 83.27%。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五名预付款对象名称、是否为关联方、采购内容、金额、形成时间、上年同期采购金额、是否逾期、未发货原因，以及预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前五名预付款对象名称、是否为关联方、采购内容、金额、形成时间、上年同期采购金额、是否逾期、未发货原因，以及预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前五名预付款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	预付账款金额 (元)	是否为 关联方	采购内 容	形成时 间	上年同期金额 (元)	是 否 逾 期	未发货 原因	是否符 合行业 惯例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 公司华南销售分公 司	141,836,614.91	否	煤炭采 购	2019 年12 月	27,781,484.39	否	年末发 生,业务 尚未完 成	是
天津港(集团)有限 公司	25,969,391.22	是	港务费、 港口设 施保安 费	2019 年12 月		否	年末发 生,业务 尚未完 成	是
天津阳煤煤炭销售 有限公司	15,104,000.00	否	煤炭采 购	2019 年12 月		否	年末发 生,业务 尚未完 成	是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煤 炭运销分公司	9,996,470.01	否	煤炭采 购	2019 年12 月	399,717.04	否	年末发 生,业务 尚未完 成	是
天津港东港物流有 限公司	8,562,441.40	是	租赁费	2019 年12 月		否	预付租 金	是
合计	201,468,917.54				28,181,201.43			

(2) 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预付款增长主要原因为所属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2019年12月末集中发生贸易业务,且年末业务尚未完成,未达到结算条件。此项余额主要为正常的贸易余额,符合行业惯例。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的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查预付账款科目明细账,了解重大明细项目的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
- 2、检查发票、合同、协议及银行付款凭证及原始单据、入库单据等相关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3、会计师亲自实施预付账款函证程序,完成收集核对发函地址,亲自填写函证、亲自寄出预付账款函证,亲自收回寄到会计师事务所的预付函证并实施核对复核工作。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预付账款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财务信息一致。

问题 6、 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 16.55 亿元，应收款项融资 5.22 亿元，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16.89%。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应收账款明细，包括欠款方名称、形成时间、形成原因、是否逾期、坏账计提情况等；（2）补充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背书情况、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3）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主要应收账款明细，包括欠款方名称、形成时间、形成原因、是否逾期、坏账计提情况等

主要应收账款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元

客户	项目	形成时间	金额	是否逾期	坏账计提金额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港口费	1个月以内	29,155,480.91	否	2,915.55
		1-2个月	21,275,150.00	部分逾期	2,127.52
		2-3个月	22,472,483.00	部分逾期	2,247.25
		3-4个月	76,279.00	是	7.63
		4-5个月	12,343,678.00	是	1,234.37
		5-6个月	3,752,025.00	是	375.20
		6-7个月	4,728,431.85	是	472.84
小计			93,803,527.76		9,380.35
物泊科技有限公司	港口费	1个月以内	10,030,836.00	否	1,003.08
		1-2个月	64,936,823.00	否	6,493.68
		2-3个月	2,965,624.00	否	296.56
		3-4个月	3,265,321.00	否	326.53

小计			81,198,604.00		8,119.86
天津港保税区天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费	1个月以内	28,761,749.17	部分逾期	3,074.99
		1-2个月	24,487,669.00	是	2,448.77
		2-3个月	5,405,981.36	是	540.60
小计			58,655,399.53		6,064.36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费	1个月以内	52,662,596.86	否	5,266.26
小计			52,662,596.86		5,266.26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应收船舶使费	1个月以内	9,733,640.07	否	79,815.85
		1-2个月	10,452,304.47	否	85,708.90
		2-3个月	5,793,511.45	否	47,506.79
		3-4个月	10,523,775.12	否	86,294.96
		4-5个月	8,620,298.62	否	70,686.45
		5-6个月	187,195.37	否	1,535.00
小计			45,310,725.10		371,547.95
合计			331,630,853.25		400,378.77

(2) 补充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背书情况、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2019年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716,344,176.60元,均已终止确认。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条件为:①收取该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对于已背书转让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融资,从公司资产科目予以转销。

(3) 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比2019年已披露其他港口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居中水平,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占收入比例
秦港股份					3.78%

公司	应收款项 融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应收票 据、应收款项融资 占收入比例
		1.72	0.81	67.23	
锦州港	0.21		3.93	70.33	5.89%
厦门港务	0.41	0.70	7.83	141.55	6.32%
盐田港			0.39	5.93	6.61%
上港集团		2.26	24.27	361.02	7.35%
营口港		3.31	1.50	47.68	10.08%
重庆港九		2.88	1.98	47.77	10.17%
广州港	0.70	2.43	7.47	104.20	10.18%
宁波港	11.23		22.49	243.22	13.87%
天津港	5.22		16.55	128.85	16.89%
大连港		2.49	13.23	66.46	23.65%
日照港	6.64		6.61	52.46	25.26%
青岛港	7.05	0.89	23.38	121.64	25.75%
连云港港	1.35	1.95	1.69	14.25	35.00%

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相对收入比例较高形成主要原因如下：

- ①代理公司由于行业性质根据准则按照差额确认收入，收入金额较小，而代理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造成比例偏高；
- ②公司根据作业合同，按照权责发生制，对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尚未结算的作业确认收入；
- ③公司对部分客户设置收款期限，形成应收账款；
- ④公司散杂货装卸业务收取承兑汇票比例较高，且由于电子汇票推行后，所占比例增高，而电子汇票较纸质汇票期限长，致使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情况，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自审批客户信用期至定期审阅客户应收账款损失准备的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

2、检查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经过董事会审议；

3、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公司的应收账款损失准备政策；

4、获取了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评价其恰当性和充分性；通过比较前期损失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抽样检查了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评估所依据资料的相关性和准确性，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7、核对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均已终止确认条件。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财务信息一致。

问题 7、年报披露，公司 2019 年研发费用 1.17 亿元，近年来研发费用基本维持在 1-2 亿元。请公司：（1）结合研发总体情况、研发模式、研发成果，说明成果转化情况和对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的影响；（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明细及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1）结合研发总体情况、研发模式、研发成果，说明成果转化情况和对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19 年，经过公司不断拼搏创新，取得较好的科技成果，共申请国家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授权国家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公司主要业务为装卸物流业务，其毛利率水平受到一系列综合因素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不断挖潜、降本、增效，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动力和促进作用。

一是深挖大数据潜能、实现智能化分析预测，不断提升作业效率，公司生产作业稳步增长。全年集装箱船舶单桥作业效率达 28 自然箱/小时，同比提升 10.8%；船舶直靠率达 88%，同比提升 24%；在泊船时效率达 75.9 自然箱/小时，同比提升 19.1%。铁矿石、有色矿、煤炭等货类主力船型船时效率实现提升，不断刷新“津港效率”纪录。

二是生产管理智能化不断提升，通过岸桥改造，建立理货中心，实现智能理货业务全覆盖，箱号一次识别准确率超 95%。港口智能管控中心建设取得突破，实现多领域多维度数据资源的有效整合。

三是信息化促物流通关不断提效，无线高速骨干网络示范应用取得突破；关港信息互通共享成效显著，实现海关审结信息、查验布控等指令信息对码头作业流程的嵌入式协同，闸口平均通行效率达 42 秒/车，同比提升 65%。

（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明细及合理性

一是在智慧港口建设方面：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更好地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共建“一带一路”、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加快打造天津港特色“智慧港口”的需要。天津港出台“智慧港口”行动计划，拉开了建设智慧港口的序幕。近年来，天津港加大自动化码头等智慧化技术改造，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与港口产业融合，加快实施了一大批智慧港口重点示范项目。2019 年 1 月 17 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港时，留下了“把天津港建设好”的殷切嘱托，更坚定了天津港建设世界一流智慧、绿色港口的奋斗目标。2019 年，围绕集装箱码头公司的自动化技术研究和“智慧化”改造，研发费用占比约为 45%，重点项目包括轨道桥远程自动控制系统及自动化堆场技术研发、岸桥大车定位系统研究、轨道桥大车纠偏系统研究和四绳轮胎式场桥防摇及自动堆码技术研究等。

二是在绿色港口建设方面：为大力落实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特别是京津冀地区空气质量改善的迫切需要，2017 年以来，天津港加大了对散货码头相关节能环保工艺的技术改造投入。2019 年该方面研发费用占比约为 21%，重点项目包括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装置研究、皮带机沿线抑尘技术研究与应用和有色矿自动化专业卸船漏斗研究等。

三是在工艺设备安全方面：管控能力不断优化，通过所属公司试点，实现集装箱岸桥等重要部位可视标准化管理，并将其融入目视化管理，利用科研技术显著提升了设备安全管理水平，降低生产作业风险隐患，为公司正常运营提供坚实保障。2019 年该方面研发费用占比约为 34%，重点项目包括岸桥防风能力提升技术研究、缆绳拉力检测系统研

究与开发、单箱吊具开闭锁状态监测研究等。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元）
一 智慧港口方面	53,003,608.63
其中： 基于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的智能闸口识别系统的研究	4,319,973.07
系统化设备控制技术研究与应用	3,713,691.48
网络派工机制研究及模块开发	2,982,349.05
智慧港口调度平台研发	2,660,233.61
门机姿态控制系统研究	2,572,797.40
堆场冷藏集装箱监控系统的研发	2,329,058.90
轨道桥远程自动控制系统及自动化堆场技术研发	2,111,909.28
场桥集卡防吊起系统研发	2,020,908.47
四绳轮胎式场桥防摇及自动堆码技术研究	1,861,249.74
岸桥大车定位系统研究	998,203.33
轨道桥大车纠偏系统研究	820,714.06
二 绿色港口方面	24,254,797.55
其中： 翻车机系统接卸工艺研究与应用	3,829,182.14
有色矿自动化专业卸船漏斗研究	2,466,334.30
皮带机沿线抑尘技术研究与应用	2,200,077.12
专业化连续运行设备安全环保升级研究	2,032,392.43
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装置研究	1,588,231.10
三 工艺设备安全方面	39,493,392.36
其中： 抓斗钢丝绳制作牵引系统	2,795,648.52
缆绳拉力检测系统研究与开发	1,474,403.04
WG 减速器在 40t-45M 门机上的应用	2,626,636.60
单箱吊具开闭锁状态监测研究	1,471,505.34
岸桥防风能力提升技术研究	1,733,130.58
合计	116,751,798.54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研发费用，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公司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 2、 检查了公司各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研发项目预算、结项报告、专利受理通知书等，了解项目管理的过程、内容；
- 3、 获取公司各项目研发投入明细表，抽查了各明细项目的各项投入有关的原始凭

证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费用的确认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公司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财务信息一致。

问题8、年报披露，公司存货 2.15 亿元，公司销售业务营业收入 53.65 亿元，公司业务体量和存货规模差距较大，请公司结合存货周转率、销售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存货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公司 2019 年销售业务存货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存货=22.81 次；对比宁波港、厦门港务、广州港等 6 家上市公司披露数据，我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略高。

公司销售业务主要涉及船舶供油与煤炭销售，燃油销售业务模式主要为结合市场及库存情况，从上游供应商大宗采购燃油存放于公司油罐，然后根据客户需求按市场价格分供于来港船舶。煤炭销售业务模式，主要为煤炭批发、零售业务，甄选优质客户，形成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针对客户需求开展“集采集卖”的销售模式，一般情况下库存较少。

2019 年	销售收入（万元）	期初存货（万元）	期末存货（万元）	周转率
天津港	536,533	25,527	21,507	22.81
宁波港	386,708	43,098	48,164	8.47
厦门港务	987,240	104,574	115,975	8.95
广州港	297,186	40,435	63,253	5.73
重庆港九	334,576	92,447	63,843	4.28
锦州港	461,387	13,067	784	66.63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的准确性，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相关的库存管理制度，公司各期末的存货盘点报告及盘点清单；
- 2、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是否存在
- 3、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明细表，主要产品售价合同及发票， 查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4、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模式，了解并测试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内部控制，检查与销售业务

有关的发票、合同、协议及材料出库单据等相关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存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公司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财务信息一致。

问题9、年报披露，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 亿元，其中“其他” 2.37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 亿元，其中“其他” 3.78 亿元。请公司具体列示“其他”的内容、金额及主要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公司回复：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的其他项目共计 2.3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1.18 亿元，主要交易对方为物流业务相关公司、往来及代收款项 0.92 亿元，主要交易对方为代理业务对应的海运公司、货主单位等，其他金额为收到其他经营款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项目共计 3.78 亿元，其中往来及代付款项 1.09 亿元，主要交易对方为代理业务对应的海运公司、货运代理公司等；物业、办公类修理、办公照明等相关费用 0.83 亿元，主要交易对方为物业公司、生活服务公司、电力公司、餐饮公司等；焦炭公司案件当期损失 0.68 亿元；非装卸劳务费 0.27 亿元，主要交易对方单位为相关劳务公司、生活服务公司、保安服务公司等；其他金额为支付其他经营相关款项。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当期的现金流量收支情况，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现金流入、流出发生明细项目归集和填报的准确性；

2、核对公司 2019 年年报中的现金流量表中主要披露信息的完整和准确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中的相关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公司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财务信息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51 号）的回复》之签署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丁琛
丁琛

2020 年 4 月 22 日

张学兵
张学兵